

证券代码：600722

证券简称：金牛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##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赢智创谷3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赵志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选举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董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# 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(一)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：董辉、武晨曦、郭英军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董辉；

(二)审计委员会：梁美健、赵志发、郭英军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梁美健；

(三)提名委员会：郭英军、董辉、郑佳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郭英军；

(四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郑佳宁、董辉、梁美健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郑佳宁；

(五)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：董辉、武晨曦、郑佳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董辉。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聘任武晨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武晨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聘任赵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郭继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；任期均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聘任郭继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的事项，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：

###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武晨曦，男，1972 年 8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金牛能源玻璃纤维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、生产技术部部长、安全生产部部长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阳甲醇工作处副总工程师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，现任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当前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赵建斌，男，1982 年 8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冀中

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职员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，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河北高速天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。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当前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郭继美，男，197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河北省石黄高速公路管理处财务科主管会计，省大广高速公路京衡段筹建处财务科副科长，省高速公路京衡管理处财务科副科长，省高速公路京衡管理处饶阳收费站站长，稽查科科长，霸州收费站站长，荣乌管理处财务科科长，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荣乌分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，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。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当前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